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0-076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（A股）、2020年中期业绩报告（H股）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中期合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3日